

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章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減資和回購股份	10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六章	股東的權力和義務	13
第七章	股東會	15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25
第九章	董事會	28
第十章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7
第十一章	監事會	38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40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4
第十四章	保險	45
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5
第十六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7
第十七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	50
第十八章	通知	50
第十九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52

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1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2024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

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乃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德清佐力科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以整體變更方式發起設立，並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581657181D。

公司發起人為：德清普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伊唯爾實業有限公司、浙江華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津岩進出口有限公司、浙江邦尼耐火纖維有限公司、浙江藍寶建設有限公司、姚應圀、李衛忠、徐仲頤、邱偉國、張建明、吳慧萍、周嘉愷、俞超、施靚、鄭向宏、王永華、範海民、楊海琴、何慧娟、俞曉俊、胡海峰、莫惠明、張月根、徐偉龍、楊曉敏、王鳳香、鄭學根、夏靜、沈潔、姚建德、邱鳴霞、陳健明、胡娟紅、陳健民、李水根、章英、陳偉明、王亦紅、沈婭敏、俞寅、沈海鷹、江南、彭曉國、熊坤、孫健、丁茂國、俞成、姚松良、胡海兵。

第1.2條 公司於2014年11月5日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00,000,000股，於2015年1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第1.3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佐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Zuoli Kechuang Company Limited

第1.4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

郵政編碼：313200

電話：(86) 0572-8219779

第1.5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8,000萬元。

第1.6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1.7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地位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

第1.8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1.9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1.10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1.11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1.12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2.1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自主開展各項業務，不斷提高企業的經營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能力，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實現股東權益和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創造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創業空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可經相關主管部門審批後依法適時調整經營範圍、經營方式及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3.1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在公司股票採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3.2條 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但應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3.3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以美國存託證券的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

第3.4條 2014年4月28日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8,000萬股普通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具體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出資方式	佔總股本 比例(%)
1	德清普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400	淨資產	30%
2	湖州伊唯爾實業有限公司	2,002	淨資產	2.275%
3	浙江華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464	淨資產	2.8%
4	浙江津岩進出口有限公司	2,904	淨資產	3.3%
5	浙江邦尼耐火纖維有限公司	1,179.2	淨資產	1.34%
6	浙江藍寶建設有限公司	4,928	淨資產	5.6%
7	姚應囡	1,540	淨資產	1.75%
8	李衛忠	5,218.4	淨資產	5.93%
9	徐仲頤	1,173.304	淨資產	1.3333%
10	邱偉國	924	淨資產	1.05%
11	張建明	1,930.104	淨資產	2.1933%
12	吳慧萍	1,877.304	淨資產	2.1333%
13	周嘉愷	2,464	淨資產	2.8%
14	俞超	770	淨資產	0.875%
15	施靚	299.2	淨資產	0.34%
16	鄭向宏	770	淨資產	0.875%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出資方式	佔總股本 比例(%)
17	王永華	385	淨資產	0.4375%
18	范海民	308	淨資產	0.35%
19	楊海琴	385	淨資產	0.4375%
20	何慧娟	1,078	淨資產	1.225%
21	俞曉俊	2,156	淨資產	2.45%
22	胡海峰	1,063.04	淨資產	1.208%
23	莫惠明	492.8	淨資產	0.56%
24	張月根	1,478.4	淨資產	1.68%
25	徐偉龍	400.4	淨資產	0.455%
26	楊曉敏	554.4	淨資產	0.63%
27	王鳳香	308	淨資產	0.35%
28	鄭學根	299.2	淨資產	0.34%
29	夏靜	299.2	淨資產	0.34%
30	沈潔	299.2	淨資產	0.34%
31	姚建德	762.696	淨資產	0.8667%
32	邱鳴霞	1,138.104	淨資產	1.2933%
33	陳健明	299.2	淨資產	0.34%
34	胡娟紅	891.704	淨資產	1.0133%
35	陳健民	586.696	淨資產	0.6667%
36	李水根	299.2	淨資產	0.34%
37	章英	586.696	淨資產	0.6667%
38	陳偉明	299.2	淨資產	0.34%
39	王亦紅	299.2	淨資產	0.34%
40	沈婭敏	1,351.152	淨資產	1.5354%
41	俞寅	8,800	淨資產	10%
42	沈海鷹	2,376	淨資產	2.7%
43	江南	880	淨資產	1%
44	彭曉國	440	淨資產	0.5%
45	熊坤	440	淨資產	0.5%
46	孫健	440	淨資產	0.5%
47	丁茂國	440	淨資產	0.5%
48	俞成	440	淨資產	0.5%
49	姚松良	440	淨資產	0.5%
50	胡海兵	440	淨資產	0.5%

上述發起人出資的時間為：2014年4月27日。

第3.5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普通股1,18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88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4.5763%；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4237%。

第3.6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3.7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3.8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所屬行業國家或地方監管部門對前款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3.9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3.10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本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要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減資和回購股份

第4.1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4.2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5.1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5.3條所述的情形。

第5.2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5.3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5.1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東的權力和義務

第6.1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6.2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6.3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七章 股東會

第7.1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7.2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7.3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

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2/3(即6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7.4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7.5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7.6條

單獨或者合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持有附帶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之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7.7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7.8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會議將審議的事項；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虛擬方式出席會議的時間和程序及電子投票表決方式。

第7.9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7.10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7.11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如法人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債權人會議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7.12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7.13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7.14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7.15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7.16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和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7.17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7.18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10%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上述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7.6條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7.19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第7.20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第7.21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7.22條 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使用令身處不同地方的股東能夠同時出席、參與並在會上聆聽、發言、提交實時問題及表決的任何科技或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直播、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在世界各地的兩個或以上地方，或以電子會議(即完全只透過任何技術或電子設備以虛擬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的會議)或混合會議(即混合透過親身出席會議地點及電子會議舉行的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會。

第7.23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會上)會議主持人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任何會議地點進行表決及透過任何技術或電子設備(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及／或於會上表決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因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如適用)或透過任何技術或電子設備出席；而任何股東因而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指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之通告所規限。

第7.24條

倘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透過任何技術或電子設備出席股東會及／或倘股東透過任何技術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技術或電子設備、通訊設備或電子設備故障（無論出於何種原因），或未能安排使在任何會議地點的該等股東能參與股東會召開的事宜，或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技術、通訊設備或電子設備，只要於整個股東會期間達法定人數，概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股東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人士須自行負責保有足夠的技術、通訊設備及電子設備讓其可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技術、通訊設備或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會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股東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8.1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8.2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8.4條至第8.8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8.3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8.4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8.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8.5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8.4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份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8.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股東年會會議召開至少21日前、臨時股東會會議召開至少14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過半數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8.7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8.8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申請將所持有的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申請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九章 董事會

第9.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兩人。

第9.2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9.3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獨立董事人選應當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規定。

第9.4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9.5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9.6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9.7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9.8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上市地的相關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9.9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六) 股東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9.10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第9.11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9.12條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9.13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14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5日發出通知。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而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10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交送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9.14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9.15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9.16條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者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供作其記錄之用。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9.17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

第9.18條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 第9.19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公司財務狀況，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監督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及提高公司風險控制的能力和水平；負責與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 第9.20條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和評估公司的風險管理狀況，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第9.21條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拔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定期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在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和服務年限，從而保持董事會在才能、技術、經驗和背景等方面的多元化和平衡。
- 第9.22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 第9.23條 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制定和實施，以解決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相關問題。

第十章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10.1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1到4名，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協助總經理工作。

第10.2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10.3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10.4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10.5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第十一章 監事會

第11.1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11.2條 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11.3條 本章程第9.2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第11.4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大會民主選舉和罷免。

股東會或公司職工大會增選或補選的監事，其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11.5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11.6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10日發出通知。

第11.7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五)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11.8條 監事會議應當經過半數監事表決通過。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11.9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12.1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12.2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第12.3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 第12.4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財務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含前述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上市規則》容許情況下，亦可以電子形式發送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第12.5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第12.6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第12.7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12.8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12.9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12.10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 第12.11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12.12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第12.13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託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第12.14條 公司有權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也有權在下列情況出現時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
- (一) 該等股息單至少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或者
 - (二) 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
- 第12.15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有權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沒收。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12.16條 在符合下列兩項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權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三次派發股息，而於該段期間內無人認領股息；
- (二) 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13.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13.2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為止。

第13.3條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13.4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13.5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

第13.6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

第13.7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四章 保險

第14.1條 公司各類保險均應按照中國有關保險法律法規的規定由公司董事會討論決定投保。

第14.2條 公司可以建立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

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15.1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15.2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15.3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15.4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六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16.1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16.2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16.3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16.4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16.5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清算費用；
- (二) 職工的工資；
- (三) 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四) 繳納所欠稅款；
- (五)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16.6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16.7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十七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17.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決定修改章程。

第17.2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八章 通知

第18.1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

第18.2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18.3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十九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第19.1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19.2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19.3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